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99號

原 告 王偉國
王靜純
王素惠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0年度票字第87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0年度抗字第340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款暨利息請求權不存在。(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911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

01 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臺中地院10
02 4年度司執字第6311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
03 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
04 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
05 債權，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
06 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
07 益數額為準。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
08 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
09 2,000萬元及自民國8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10.7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
11 本金2,000萬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2日之利息
12 核定為83,033,28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761,2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4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5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黃啓銓

23 附表一：
24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王靜純、李明哲 王素娟、李進丁 王素惠、謝東元 王偉國、王邦福 王戴玉美	84年4月20日	84年10月20日	2,000萬元

01 附表二：

0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0,0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0,000,000	84/10/20	114/2/12	(29+116/365)	10.75%			63,033,287.67
	小計									63,033,287.67
合計	83,033,288									